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1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7年1-11月份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4,99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9%,其中新签合同海外金额为人民币4509.2亿元。

11月份,本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6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	江苏徐州市城大东大道高架快速路工程(PPP项目)	33.1
2	上海宝冶集团	江苏扬州市京华城中城A4、A5地块房屋及配套设施项目	26.0
3	中国二十冶集团	吉林长春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合作区)PPP项目(P3P项目)	21.8
4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	斯里兰卡科伦坡L4区地产综合开发项目	21.1
5	中国一冶集团	四川简阳市河东环线快速通道项目2标段	20.5
6	中国一冶集团	四川简阳市河东环线快速通道项目1标段	19.4
7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	缅甸亚太水谷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18.3
8	中国五冶集团	四川成都成华区青羊街道海坝湾社区三组、五组、六组、十一组建设住宅、商业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7.4
9	中国一冶集团	山东临沂市特色小城镇及旅游大通道路建设项目(P3P项目)	14.1

注:重大合同分拆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据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以上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仅供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持有股份(414,441,332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一、总表决情况:同意136,169,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5%;反对1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弃权股。

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24,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3%;反对1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7%;弃权股。

三、律师事务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刚
3. 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刚

4.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名称: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92MA2RBM2DK1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大道以东、宜业路以北地块。

5.法定代表人:陈隆生。

6.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3日。

8.营业期限: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12日。

9.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餐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竹木餐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出席或授权7人,实际出席7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债权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2017-12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12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债务豁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公司为打造供应链战略联盟,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及快速的订单处理能力,巩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缓解上游供应商资金紧张状况,同时减少公司应付账款支付压力,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与361家供应商签署《债权债务豁免协议》,涉及重组债务金额47,216.39万元,预计形成利得13,401.82万元。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权债务豁免协议签署暨债务重组实施情况

债权债务重组方为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在产、业务、财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涉及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权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债务豁免协议为公司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债务总额中的一部分比例的债务。

(二) 豁免构成(即协议生效后),公司或公司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对供应商的债务总额变更,该豁免不附带任何条件。

(三) 债权债务豁免协议(子公司)承诺签署协议签署后按照一定时间进行分期支付欠款。

(四) 供应商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公司或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债务已经取得供应商内部有效决策程序有效的批准协议,且该等协议不变更、不撤销。

(五) 供应商承诺将全力配合公司或所属分公司(子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等专门中介机构办理豁免协议的有关事项的证明、函证、函件等。

(六) 协议约定,供应商许可公司可以将本协议及本协议签订、履行的情况,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七) 协议约定,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变更、解除、无效、终止、撤销。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行变更、解除、终止、撤销本协议的,均属无效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7-03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流动性,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自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2017年12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31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率101,096.89元。

截止2017年12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31日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率101,096.89元,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收益101,096.89元,尚未到期金额共计23,500万元。

一、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已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信建投“固收+稳享”【804号】1-34天

2. 认购金额:7,500万元人民币

3. 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4. 发行期:2017年12月12日

5. 到期日:2018年1月16日

6. 存续期限:34天

7. 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合作关系。

2.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人民币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恒利金”收益凭证1966期

2. 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3. 发行利率:5.2%

4. 发行期:2017年12月12日

5. 产品期限:42天

6. 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

说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控制。在上层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证券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实时跟踪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自来水大厦公司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5,308,094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9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罗静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陈苑女士、刘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总经理黄元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艳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撤回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08,094	100.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协议转让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08,094	100.00	0	0	0	0

三、关于协议转让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7年12月15日

赔偿经济损失600万元;同时,武汉嘉瑞德有权不履行关于武汉日海光孚通信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度业绩考核及逾期历史应收账款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2016年8月4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目前案件已移送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公司尚未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9、2016年9月6日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细披露了该诉讼情况,该诉讼涉及的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如回禀:一、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及变动情况、转让过程、过户时间及证明(所涉,武汉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涉及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协议约定各方既同意股权转让,又同意嘉瑞德与日海通服签订《公司债重组管理条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要求,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对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及变动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故,武汉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已按照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了日海通讯(或日海通讯的全资子公司),日海通讯依法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

二、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嘉瑞德所持有的日海通服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关于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及变动情况、转让过程、过户时间及证明

根据日海通讯提供的《关于广东日海通讯工程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股权收购之框架协议》等有关日海通讯股权历史变更的资料,日海通讯的历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及日海通讯的工商底档资料等文件与前述股权转让,嘉瑞德所持有的日海通服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日海通讯提供的日海通讯与武汉嘉瑞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安徽浩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海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相关方于2013年2月4日签署的《关于广东日海通讯工程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股权收购之框架协议》及相应的日海通讯的工商资料,嘉瑞德持有其武汉日海光孚通信有限公司49%的股权向日海通服增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74.2825万元,增资完成后,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0.7673%的股权,2013年9月26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中瑞诚验字(2013)第232号”《广东日海通讯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深圳市安谱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26日出具的“安谱【2013】039号”资产评估报告》,于2013年9月26日12时31分,武汉日海光孚通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43,627元,嘉瑞德持有的武汉日海光孚通信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价格为2,471.3738万元,作价人民币2,441,9736元(其中1,274.28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274.2825万元,增资完成后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比例为3.7673%。

2013年9月26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中瑞诚验字(2013)第232号”《广东日海通讯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深圳市安谱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26日出具的“安谱【2013】039号”资产评估报告》,于2013年9月26日12时31分,武汉日海光孚通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43,627元,嘉瑞德持有的武汉日海光孚通信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价格为2,471.3738万元,作价人民币2,441,9736元(其中1,274.28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274.2825万元,增资完成后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比例为3.7673%。

2013年10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日海通讯出具了关于上述变更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日海通讯本次增资完成后,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1,274.282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28.7673%)。

根据日海通讯提供的嘉瑞德与深圳市海易通通信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日海通讯的工商资料,嘉瑞德持有其日海通服0.2260%的股权(76.4570万元的出资)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海易通通信有限公司,用作日海通服及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扩十员工股权激励。

2013年11月28日,日海通讯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嘉瑞德将其持有的日海通服0.2260%股权(76.457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深圳市海易通通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2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日海通讯出具了《工内变字【2014】021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日海通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2.7656%的股权(1,197,9256万元出资)。

2016年3月28日,日海通讯与嘉瑞德及其实际控制人于签署的《关于武汉日海光孚通信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度业绩考核及逾期历史应收账款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其中约定嘉瑞德将其持有的日海通服共计2.7656%股权(938.4461万元出资)转让给日海通讯,其中,日海通讯持有日海通服0.7673%的股权,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2.00%的股权,由日海通讯向嘉瑞德支付现金人民币562.23万元及利息人民币41.18万元和逾期历史应收账款补偿金人民币2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6万元;日海通讯14009%股权转让给日海通讯,2016年12月31日前由日海通讯全体股东根据《关于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股权收购之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2017年4月2日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细披露了武汉嘉瑞德股权转让协议补偿武汉嘉瑞德受让日海通服的业绩考核补偿金、逾期历史应收账款补偿金等事宜。公司与武汉嘉瑞德签署了《关于日海通讯有限公司(2.7656%)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5月6日,武汉嘉瑞德以股权转让价折抵日海通讯业绩考核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武汉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比例变为0.775%。

2017年6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分别与武汉嘉瑞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瑞德”)等日海通服的少数股东以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易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易”)签署了《关于武汉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平等事宜之协议书》,日海通讯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9,116,720元收购了少数股东以及深圳海易合计持有的日海通服26,904.4股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比例增加为94.6608%,深圳海易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比例增加为35.4528%,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6月28日,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少数股权事宜,其中披露了武汉嘉瑞德与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签署了《关于日海通服服务有限公司(0.775%)股权转让协议》,武汉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0.7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办理的详细信息。公司于2017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披露了武汉嘉瑞德不再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

2017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披露了武汉嘉瑞德持有其持有的日海通服0.77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作价以2015年6月31日日海通服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交易金额461.79万元。

二、对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核查和说明

1. 股权转让公告:武汉嘉瑞德通信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签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少数股权的公告》,其中披露了武汉嘉瑞德持有其持有的日海通服0.7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办理(与事实不符,理由如下):

(一)嘉瑞德与日海通服实际签订合同两份,其一为业绩考核及逾期历史应收账款之补偿协议,其中约定按0.775%股权转让给你公司,其二为约定0.775%股权在2017年12月31日且后在应收账款回的款项下才能转让。

(二)嘉瑞德于2016年3月期间向日海通服股权转让事项与你公司多次沟通,多次参加了日海通服的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6月7日作为股东身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说明: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详细披露了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少数股权相关事宜,其中披露了武汉嘉瑞德与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签署了《关于日海通服服务有限公司(0.775%)股权转让协议》,武汉嘉瑞德持有其持有的日海通服0.7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办理的详细信息。

2. 股权转让(补偿)披露: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不存在与前述内容矛盾的情形。

3. 股权转让(补偿)披露: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不存在与前述内容矛盾的情形。

4. 股权转让(补偿)披露: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不存在与前述内容矛盾的情形。

5. 股权转让(补偿)披露: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不存在与前述内容矛盾的情形。

6. 股权转让(补偿)披露: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不存在与前述内容矛盾的情形。

7. 股权转让(补偿)披露: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不存在与前述内容矛盾的情形。

8. 股权转让(补偿)披露: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不存在与前述内容矛盾的情形。

9. 股权转让(补偿)披露: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不存在与前述内容矛盾的情形。

10. 股权转让(补偿)披露: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不存在与前述内容矛盾的情形。

11. 股权转让(补偿)披露: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不存在与前述内容矛盾的情形。

12. 股权转让(补偿)披露: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不存在与前述内容矛盾的情形。

13. 股权转让(补偿)披露: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不存在与前述内容矛盾的情形。

14. 股权转让(补偿)披露: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不存在与前述内容矛盾的情形。

15. 股权转让(补偿)披露: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不存在与前述内容矛盾的情形。

16. 股权转让(补偿)披露: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不存在与前述内容矛盾的情形。

17. 股权转让(补偿)披露: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不存在与前述内容矛盾的情形。

18. 股权转让(补偿)披露: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不存在与前述内容矛盾的情形。

19. 股权转让(补偿)披露: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购武汉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的股权,不存在与前述内容矛盾的情形。